

新郑市公安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政府网站（www.zhengzhou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新郑市公安局警令处联系（地址：新郑市玉前路 322 号；联系电话：0371-62699601；邮箱：xzjlc32011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市公安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动部门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、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共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48 条。其中：政策解读 1 项，行政事业型收费项新增 2 项，政府集中采购 45 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 年，市公安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条、办结 8 条。其中：部分公开 3 条，不予公开 3 条、其他处理 2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，使群众能够通过不同途径及时、迅速地得到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开展信息公开平台安全防护工作，明确网站安全责任人，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，持续优化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。按照上级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切实发挥部门职能，结合本领域实际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并接受新郑市政府和郑州市公安局等上级监督检查。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7	31	138181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9	60	936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	0	2492
行政强制	15	0	708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8	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5	4606342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0	0	0	0	0	2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0年，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、稳步推进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比如，信息公开意识不强。对政务公开工作，部分人员没有认识到以公开稳预期、优服务、强发展的价值理念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宽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等。

对此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

平。一是按照政策规定和上级要求，我局不断强化对此项工作的监督问责，倒逼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增强民警信息公开意识。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对照新修订条例要求，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同时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、网上交流相结合，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工作的促进作用。四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积累经验，有针对性改进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2021年1月15日